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圩江镇芦江村15、27组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人：东安县新圩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S-2025-080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7,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85]号
采购项目预算：665,604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6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新圩江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小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65,60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新圩江镇芦江村15、27组道路硬化工程	720,000	1.？项目名称：芦江村15、27组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东安县新圩江镇芦江村 3.？工程内容： 主路硬化：长1800米，宽3.5米，厚20公分混凝土 拨车道：6个，每个长9米、宽5米、厚20公分 4.？工期目标：30日历天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65,604元

包概述：新圩江镇芦江村15、27组道路硬化工程，主路硬化：长1800米，宽3.5米，厚20公分，混凝土拨车道：6个，每个长9米、宽5米、厚20公分。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未在其他在建 工程项目任职（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人 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基建规〔 2019〕 17号）的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上传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采购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 C 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 6、采购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提供证明材料盖公章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新圩江镇芦江村15、27组道路硬化工程	665,604	项	1	665,604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依据东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东财评审(2025)361号文，招标控制价为665604.00元。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一、项目名称：新圩江镇芦江村15、27组道路硬化工程 二、采购预算：665604.00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施工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责。 3、施工期间，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保修要求：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范本》中的要求规定保修。 3、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保修期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验收 1、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及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达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4、工程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工程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进行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6、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7、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工期：签订合同后20日（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按双方签定合同约定。

			（三）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结论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在投标前，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五、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元)。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的最终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_份、承包人执_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按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